

## 关于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东环路鸡啼岗段 36 号；

赵积清，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

邓又强，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查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伦晶体”）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19 年 1 月 30 日，惠伦晶体披露《2018 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1,350 万元至 1,700 万元。2 月 27 日，惠伦晶体披露《2018 年度业绩快报及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 2018 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11,138.70 万元。4 月 18 日，惠伦晶体发布《2018 年业绩快报修正暨致歉公告》，预计 2018 年净利润修正为亏损 2,221.83 万元。4 月 26 日，惠伦晶体披露《2018 年年度报告》，2018 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 2,229.44 万元。惠伦晶体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披露的预计净利润与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净利润相比差异较大，且未及时修正。

惠伦晶体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1 条、第 11.3.4 条的规定。

惠伦晶体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赵积清、财务总监邓又强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2.2 条、第 3.1.5 条的规定，对惠伦晶体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6.2 条、第 16.3 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 一、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 二、对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时任总经理赵积清、财务总监邓又强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广东惠伦晶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 10 月 8 日